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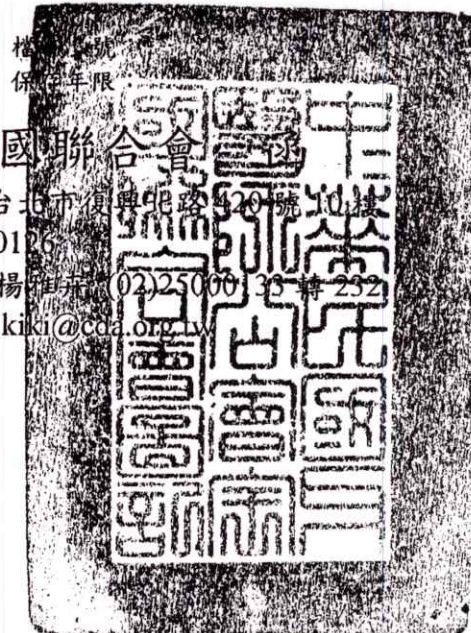


地址：104462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萍 (02)25000133 轉 232

電子郵件信箱：kiki@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2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00029796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會員福利委員會主委決行

牙全志

收文編號	153
收文日期	110.10.17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處理日期

110/10/01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71941-4-309237381

—
—
—
—
—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002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政府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 (A210000001_1100029796_doc9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9月9日屏府交觀字第11045043600號
函。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1/09/24 文
交 15:48:5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錦蕓

電話：08-7320415#5149

傳真：08-7322614

電子信箱：a001301@oa.pthg.gov.tw

100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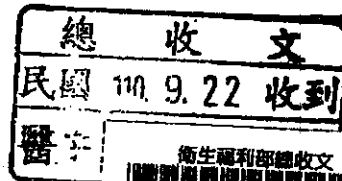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觀字第1104504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醫事與行政人員執勤辛勞，本府與縣內合法旅宿業者合作，推動「挺醫護享一五」補助活動，凡於110年10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平日（週一至週五，連續假期前夕不列入優惠日期）入住本活動合作店家，即可享有現抵房價最高1,500元折扣優惠。
- 二、活動合作店家名單自110年9月30日起，可至「振興觀光宿省優惠」活動網站（<https://ipt.pthg.gov.tw>）查詢，並於110年10月1日上午10時開放民眾登錄使用，惠請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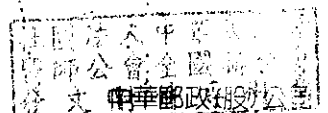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

縣長 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

壹、計畫宗旨：

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醫事與行政人員執勤辛勞，振興國內旅遊市場，藉以促進地方觀光，爰研訂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參、補助對象：

全台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

肆、實施時間：

一、110年10月1日至111年04月30日止。(視實際實施情形需要，本府得以延長。)

二、適用優惠期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三、不適用優惠期間：每週六日、雙十連假(110年10月8日至11日)、

元旦連假(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2日)、過年期間(111年1月28日至2月6日)、228連假(111年2月25日至28日)、清明連假(111年4月1日至5日)，及以住宿券、訂房網站(如agoda、booking…等)訂房者，不適用本計畫。

伍、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之審核，依公文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公文受理順序以本府收文日為主)，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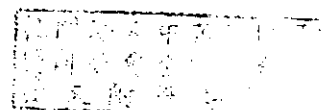
陸、計畫內容：

為感謝從事防疫工作人員辛勞，凡全台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入住本縣合法登記且加入「挺醫護振興旅遊店家優惠方案」之旅館、民宿(下稱旅宿業者)，由旅宿業者依本計畫內容提供住宿旅客每房1,500元之優惠(即本府提供1,000元補助及旅宿業者提供500元折扣，每位旅客身分證字號限用一次)，於住房費用中逕予折抵後，統一由旅宿業者向本府提出補助之申請。

柒、旅宿業向本府請領補助方式：

一、檢附文件：

(一)申請公文。



(二)領據正本及匯款帳號影本。但匯款帳號非民宿負責人者，須附其同意書。

(三)旅宿業開立補助金額之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及住宿房客自行負擔金額之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章)。

(四)住宿旅客資料名冊(含身分證正面影本)。

(五)住宿旅客為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檢附執業登記證影本；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檢附工作證影本與切結書正本。

(六)旅館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二、送件地點：採郵寄申請，檢附公文與相關文件後，郵寄至：「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收件人：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申請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電話：08-7337066」。

三、申請期限：本補助計畫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本府收文日為主)。

